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3號

原告 任振瑋
被告 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7月9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00,76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800,000元+利息767元=2,800,76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31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(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3年7月9日	113年7月9日	(1/365)	10%	767.12元
小計						767元